

責任（檢警調合作）、全民監督（1919 檢舉專線）等方面，全面落實食品稽查管理，積極把關食品衛生安全。

五、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以食安一體之思維，透過跨部會食品雲資訊交流，落實源頭管理並滾動式加強監測；而五環改革方案，則從源頭管理、生產管理、市場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五大面向，結合產業自律、政府管理及民間參與三大力量，共同確保食品安全，贏得人民信任。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物聯網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6）

許委員對物聯網產業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根據國際研究機構麥肯錫分析報告指出，全球物聯網市場規模可望在 2025 年達到 11 兆美元，為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並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政府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如本（105）年 9 月 8 日本院院會通過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即是希望藉由強化臺灣與亞洲及矽谷的鏈結，讓臺灣的產業由 IT 全面往 IoT 轉型發展，用創新能量來帶動產業的升級與經濟成長。
- 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兩大主軸分別為「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與「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在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部分，將完善物聯網創新生態體系，建置軟硬整合試驗場域，並透過深化國內外鏈結，以提升研發能量及參與產業標準制定；在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部分，將從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完備創新法制及提供創新場域等面向推動。
- 三、「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後續推動策略與各部會之分工，已將主管機關之主要職能納入考量，如在建構試驗場域部分，即納入衛福部、交通部及科技部等相關部會，以發展智慧醫療、智慧交通及園區智慧化等各類創新應用；在活絡創新人才部分，則由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共同合作，以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並打造友善工作環境。
- 四、未來國發會除將持續扮演跨部會溝通協調的角色，以整合各單位資源發揮最大綜效外，也將針對各部會所提的推動計畫進行審議，並落實追蹤管考，確保計畫落實執行，協助國內產業掌握物聯網發展契機。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相關權利保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2）

黃委員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以下簡稱兼任教師）相關權利保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就兼任教師相關權利保障持續與勞動部溝通協調，並分別於 105 年 7 月 6 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時程」以及 105 年 7 月 13 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二、有關兼任教師工作權利保障方案，基於社會資源分配正義，目前業已規劃由勞動部指定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並配合學年學期制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說明如下：

(一)修正教師法第 35 條，將下列有關校園與學生安全、學生學習權益及待遇權利等配套措施增訂於教師法中，以特別法優先適用。

1. 終止契約事由：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事由，無法符合教育現場特性，為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增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列為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終止勞動契約事由且須辦理通報。

2. 待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由雙方議定，為保障兼任教師待遇權利，增訂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本部訂定後報行政院核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由雙方議定，惟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之數額，如變更數額，學校須與教師協商。

3. 請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請假無補服勞務義務。為維持教師授課課程之一貫性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參照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大專校院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二)因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各大專校院須提撥勞工退休金 6%、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請假所支應代課鐘點費等預算編列作業時間、盤點制（修）訂內部規章、相關管理作業等準備期間。本部亦須對各校進行政策宣導，協助釐清執行面疑義，輔導建立適用於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爰規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給予學校合理充分準備期間。

三、另本部為提高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與公立大專校院水準之誘因，自 105 年度起，針對調高兼任教師鐘點費與公立大專校院標準一致之私立大專校院獲得較高獎補助款之核配，以鼓勵私立大專校院調漲兼任教師鐘點費。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4)

黃委員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明確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及保障其權益，降低分流至今爭議問題，本部刻正針對現行分流制度及外界爭議，研議檢討改進方向及作法，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